

原附

著是 38 号
 修蒙 乡 村
 江正公路 冠
 局

由 事 文 收 總

补字

外臺生納反

別文

以電

機關送達

修志局

別類

件 附

佳水菴室用耽快字菴

存
文
子
清
詩
稿
卷
出
細
吸
道
審

電德忱友銘也諸公以銘向先聖祖考

陸隴其沈在銘高國勉來鄒祿賢子柳父

限用印航快刻字號就

張萬全

郭潤明

中華民國卅五年

七月

卷之四

字第

字第

9746

時封發

時用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送核

時擬稿

時交辨

長江月

代電

百由來行
既還公次
張局

公路振局蕭振局長鈞鑒：本省派赴

美國考察人欠沈友銘高國如刻已

抵滬即赴京與部請各墊費旅費或按

款允准即由部匯交王平師兄復持向湖北省

政府建設廳張總長其有印

代電

公路振局蕭振局長請沈友銘高國如

辦制定案有姓魏旅費已請以墊即由部

建設廳張總長其有印

並已江為時

兩兌

22

來省紙 35 號

來電地名及發電人名 來電 韻目 收到日期 譯電人簽名

沈友銘高國器

刪

35 年 7 月 26 日

沈友銘等抵滬請即賜發旅費由

力 冬 平

力 冬 平

核 呈

(以未照特)
甲 乙 七 廿 六

示

批

由

刪

起

建設廳廳長譚職等抵滬即赴京轉鄂懇賜發旅費各式拾萬元由
公路總局轉祈迅電蕭保局長墊發俾免羈留取沈友銘高國器叩

湖北省档案馆